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http://www.ykene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支持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自願承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自愿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4 月 9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发来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能源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和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兖矿能源中长期投资价值，助力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山东能源承诺：

1. 除因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和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山东能源将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山东能源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将遵守本条承诺。

2. 山东能源将结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态势、本公司股票的市场行情及山东能源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增持兖矿能源股份的行动，并公布增持计划，全力维护兖矿能源市值和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3. 山东能源将继续积极支持兖矿能源深耕主责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并将在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的质量、本公司的资金安排等情况的基础上，持续向本公司注入优质主业资产，实现优质资产向本公司集聚，支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优化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山东能源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